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印發

院總第 184 號 委員提案第 2645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溫玉霞、林文瑞等 19 人，鑒於政府以每台減徵貨物稅新臺幣貳千元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之新電冰箱、新冷氣機或新除濕機的期限，將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截止，為繼續鼓勵，宜予延長；又延長期限亦宜授權行政院定之，以利政策之施行。爰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政策目標，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，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新電冰箱、新冷氣機或新除濕機，每台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貳千元，實施期間至一百十年六月十四日止。
- 二、據查截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，已核退二百七十二餘台、核退稅額新台幣四十五億餘元，有效創造節電效益、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，已達成政策目標。
- 三、依據經濟部統計，目前民眾使用逾十年電器仍多。例如：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共一千二百四十二萬餘台，為繼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，購買節約電器貨品減徵貨物稅之措施，確有延長之必要。
- 四、但為便利施行期間之訂定，不必將施行期限以法律定之，而將施行期限授權行政院定之。爰修正本條第一項，刪除施行期限之規定；並增訂第四項，將施行期間授權行政院定之。
- 五、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提案人：溫玉霞	林文瑞			
連署人：萬美玲	葉毓蘭	廖婉汝	曾銘宗	鄭正鈐
	林為洲	賴士葆	費鴻泰	許淑華
	陳玉珍	蔣萬安	陳以信	吳斯懷
	洪孟楷	吳怡玓		李德維

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之一 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、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，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，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。</p> <p>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。</p> <p>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、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、程序、應檢附證明文件、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。</p> <p><u>第一項施行期間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二年內，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、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，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，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。</p> <p>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。</p> <p>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、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、程序、應檢附證明文件、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。</p>	<p>一、刪除第一項「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二年內」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四項。</p> <p>三、修正理由：</p> <p>(一)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政策目標，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，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新電冰箱、新冷氣機或新除濕機，每台最高減徵貨物稅新台幣貳千元，實施期間至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四日止。</p> <p>(二)據查截至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，已核退二百七十二餘萬、核退稅額新台幣四十五億餘元，有效創造節電效益、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，已達成政策目標。</p> <p>(三)依據經濟部統計，目前民眾使用逾十年電器仍多。例如：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共一千二百四十二萬餘台，為繼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，購買節約電器貨品減徵貨物稅之措施，確有延長之必要。</p> <p>(四)但為便利施行期間之訂定，不必將施行期限以法律定之，而將施行期限授權行政院定之。爰修正本條第一項，刪除施行期限之規定，並增訂第四項，將施行期間授權行政院定之。</p>